

控制行政成本的途径

施晓莹

政府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行政人员成本(包括人员的工资、津贴、福利等)、办公成本(包括办公设施设备、文具复印打印等)、公务成本(包括会务费、差旅费、通讯费、交通工具使用费、接待费等)、资产折旧保养及非生产物料的节支、水电汽油费用、后勤费用等。从广义角度看,政府实行政治决策后带来的代价,也属于政府行政成本。

当前,政府部门行政成本仍然增加的原因,一是从预算源头控制行政成本的力度不够,行政成本预算出现利益部门化,特别是运行经费方面习惯性地采用“保基数”的预算形式,形成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。二是有关行政成本改革的措施还不到位,改革初期的成本和收益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,改革过渡期产生的缺陷也是行政成本不减反增的重要因素。三是支出管理缺乏刚性,预算执行不严。支出管理办法不完善使得支出容易出现“越位”和“缺位”的问题;预算执行不够严格,有的行政事业单位依赖追加预算,自身控制支出的自觉性和积极性降低。对此,笔者提出以下控制政府行政成本的途径:

(一)强化成本意识,树立政府管理的效益观念

一是转变政府管理观念,树立现代管理的效率观、价值观、竞争观、系统观,提升管理效率,降低政府由于管理所需投入的行政成本。二是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,使政府管理精细化、科学化,以更好地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。三是科学理财用财,

制定开支定额标准,拟定开支计划,完善审批手续,及时清账结算,强化和硬化预算。

(二)规范决策行为,降低政府决策成本

一是要建立民主、科学的政府决策法律体系,积极引导公众参与,建立政府与专家相结合的决策机制,实行中、大问题集体讨论,强化可行性的专业论证,推进决策公开化、透明化。二是要加强对政府决策的有效监督和制约,不仅要在制度规范上明确监督与制约,也要在政府权力分配和组织体系中加以明确。三是要建立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,保证决策者的角色承担及法律约束,在机制层面上促使各级别的政府领导者自觉提高决策的正确性,不断强化政府决策者的责任意识,真正做到“谁决策,谁负责”。

(三)贯彻新《预算法》,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

坚持预算编制和执行分开原则,强化各级人大财经委的作用,充实专家力量,对每一年的预算草案进行认真认证和审核,有条件的直接参与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草案,以实现预算草案编制的科学性和民主性。全力推进基本支出定员定额定标测算,在年初预算安排时要足额安排,真正做到“无预算,不开支;有预算,不超支”。

(四)规范职务消费,降低职务消费的政府成本

围绕控制总额、包干限额、节约归己、超支自费的总思路,制定出政府职务消费的合理规定,稳步推进公务消费

市场化、货币化改革,明确职务消费开支范围、控制额度与审核程序,推进职务消费标准具体化、透明化、公开化。探索职务消费货币化改革,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,即按职务级别需要,把公务活动中发生的费用,一部分以货币包干形式计入个人工资,变公款消费为个人消费,对未能计入个人工资部分的接待费建立报告制、公示制,定期在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支出账目,使公务接待公开透明。

(五)完善监督制约机制,构建新型的政府行政成本监督体系

建立包括有监察、财政、审计、政协、新闻媒体等在内的多层次网状监督结构,发挥监督网络的优势,构建完善的监督体系。加强纪检监察、人大和司法机关三个方面的监督,强化审计监察与管理,不仅政府单位的项目支出每年应经同级审计机关审计,还要不定期对政府单位进行财务审查并确保各项经费使用符合规范。加强财政预算监督,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,对变更预算增加财政支出的项目应进入法定程序严格审批,对政府推行的公开控制项目进行成本效益分析。加强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,各类经费预算、决算的编制过程必须公开、透明,凡是提交到人大审议、批准的政府编制预算、调整预算、决算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,都可以通过财政网站、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,由公众查询、评议。

(作者单位:漳州市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刘霖